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事先认可并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和 A 级资产评估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以及《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 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产业链关系，适应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进程以及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

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

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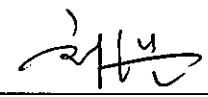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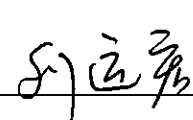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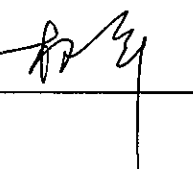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刘运宏 

吴力波 

杨朝军 

2020 年 4 月 24 日